

# 周积明：秦政“富强”论的历史教训 ——兼议先秦“富强”论的分歧及现代启示

论衡 [二十世紀](#)

论衡编者按：冯天瑜先生大文《“史剧”与“史观”》授权本公众号推出后，社会反响热烈，传播之迅速程度与广泛程度，均超出编者之预期。由此亦可见近期热播的电视剧《大秦赋》中所反映出的历史观念问题，牵涉甚广，文化学术界或否或臧，争议颇大。周积明教授读到冯先生文章后，赐稿本号，以为呼应。兹特予推出，深表谢忱！

作者题记：《大秦赋》的播出，引起巨大的舆论反响。自《英雄》以来在影视作品中美化“暴秦”，讴歌“虎狼之秦”的思潮达到一个高峰。秦的统一天下与“百代皆行秦政制”的历史并不能成为秦政治正当性的注脚。“功到成处，便是有德；事到济处，便是有理”实际上是一种霸权理论。回首历史，春秋战国时期与秦“惟功利而贱仁义”、“富国而贫民”路线相并行的还有另一条“一天下”“臻富强”的思想路线，这就是儒家的“贵仁义而鄙诈力”、“民富先于国富”。在今日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大国之际，我们不可不重温秦政治给中国带来的历史教训，并重视和汲取中国历史上关于“富强”的思想智慧。

（周积明，记于2021年1月3日）

## （一）

中国古代“富强”的思想路线，最早形成于先秦。春秋战国，诸侯争战，无不以臣服他国甚至吞并他国为目的。《商君书·壹言》说：“治国者，其持力也，以富国强兵也。”“富强”因此成为春秋战国时的“时代主题”。

为了实现“富强”，其时争霸之各国，纷纷厉行改革，其成效十分显著。齐桓公重用管仲，“九合诸侯，一匡天下”；越王勾践用范蠡、计然理财，“修之十年，国富。”“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”，又行平籴法，“国以富强”。商鞅变法更是上演于渭水之滨的一场历史大剧。正是依凭商鞅变法铸就的“富强”国力，秦国最后终于征服六国，统一天下。正是在春秋战国各国追求“富强”的历史活动中，两条关于“富强”的思想路线开始形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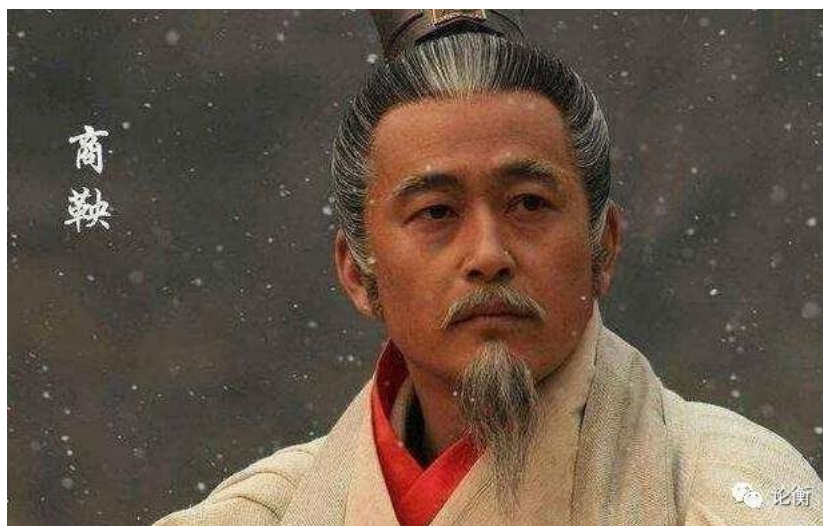


**第一条路线是以法家为主的“国家本位”的“富强”路线。这条路线以“国家富强”为首要目标，其他方面则弃而不计。其特征有二：**

### **一、惟功利而贱仁义**

法家一派对于儒学的“礼义”之说十分鄙夷，以为皆无用之论。韩非的言论最为代表，他批判儒家的“德治”、“仁政”，在制度设计上“远仁义，去智能，服之以法。”以唯目的、唯实践和极端功利为指导。商鞅在秦国创建“上首功”，以斩杀敌人的首级的数目来决定爵位的高低，而不同爵位则占有相应数量的土地、宅地、赋税、奴隶，在公共活动中享有相应的饮食标准。爵位甚至可以用来为自己或家人赎罪赎身等。这一措施极大的刺激了秦地尚利尚勇的民风，以致“民之见战者，如饿狼之见肉。”刘宋裴因在“集解”中引用蜀汉谯周之言：“秦用卫鞅计，制爵二十等，以战获首级者计而受爵。是以秦人每战胜，老弱妇人皆死，计功赏至万数。天下谓之‘上首功之国’，皆以恶之也。”据清代史家梁玉绳统计，秦国有记载的斩首数量是166.8万人，而“史所缺略不书者尚不知凡几，从古杀人之多，未有如无道秦者也”。商鞅又制定连坐法，“不告奸者腰斩，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”。这种政策也必然刺激诬告之风盛行。至于商鞅之“无耻”、刻薄、少恩，程念祺在《商鞅的为人为政与战国风气》已有描述。

商鞅唯目的、唯实践和极端功利的制度设计造成秦国风气的败坏，为其时各国所鄙夷。《战国策》卷二十四《魏策三》载：“魏将与秦攻韩，无忌谓魏王曰：‘秦与戎狄同俗，有虎狼之心，贪戾好利而无信，不识礼义德行。苟有利焉，不顾亲戚兄弟，若禽兽耳。此天下之所同知也。非所施厚积德也。’”无忌所说的“天下之所同知”确非夸大之词，《战国策》所载策士之辞，在述及秦国时，常常称秦为“虎狼之国”或“虎狼之秦”。鲁仲连之所以“义不帝秦”，也正因为“彼秦者，弃礼义而上首功之国也，权使其士，虏使其民。彼即肆然而为帝，过而为政于天下，则连有蹈东海而死耳，吾不忍为之民也”。后来者过秦，亦无不以弃仁义而趋利为词。



## 二、富国贫民

法家之富国，追求的是藏富于国库，民富不仅在他们的心目中无足轻重，而且直接威胁到国富。商鞅在《商君书·弱民》中，明确指出：“民弱国强，国强民弱。故有道之国务在弱民。”他阐述理由说：“民，辱则贵爵，弱则尊官，贫则重赏。以刑治民，则乐用；以赏战民，则轻死。故战事兵用曰强。民有私荣，则贱列卑官；富则轻赏。治民羞辱以刑，战则战。民畏死、事乱而战，故兵农怠而国弱。”因此，不能让民富，不能让民“有私荣”，这样，他们才能贵爵、尊官、重赏、轻死。诚然，商鞅在秦国，“为田开阡陌封疆”，重农、贵粟、“任其所耕，不计多少”，极大的鼓舞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，但是，他同时要求“家不积粟，上藏也”。其通盘打算，都是为“富国”计，而非为“富民”计。

韩非和商鞅的思想一脉相通，他认为，人民“财用足则驩于用力”，因此，“虽民足，何可以为治也？”只有国富在先，有效地控制物力（粮食），“利之所在，民归之”。“致其所欲”，“莫不出其死力”。他提倡的是“欲利而身，先利而君；欲富而家，先富而国。”也就是君利、国富为先。

**另外一条路线和法家的“富强”路线迥异，儒家主张以“仁义”为治国之本，以民富为先。其特征亦有二：**

### 一、贵仁义而鄙诈力

儒家学说以仁义为本，其国家富强之纲领，亦以“仁义”为大本大原。孟子见梁惠王，在回答襄王“孰能一之”的提问时提出“仁者无敌”以及“不嗜杀人者能一之”之说，其方针与秦国“弃礼义而上首功”的强国路线形成鲜明的对比。荀子也阐发儒家的仁义治国之论，反对“不由礼义而由权谋”，“惟利之求”。他认为“权谋日行而国不免危削”，“上诈其下，下诈其上，则是上下析也”，“故用国者，义立而王，信立而霸，权谋立而亡。”秦亡后，贾谊总结其败亡的原因，写下名篇《过秦论》。金圣叹在《才子古文》（历朝部分）卷二中对本篇加批语说：“《过秦论》者，论秦之过也。秦过只是末句‘仁义不施’之语，便断尽此通篇文字。”金圣叹将“仁义不施”四字，作为“秦之过”的核心，正表明了儒法两家治国方略的根本性分歧。

### 二、民富先于国富

在国富与民富关系上，儒家主张“民富为先”。管仲虽最早提出“民富为先”之说，但他的立足点并非出自于对“民”的怜悯之心，而是更多的出自于

“术”，即统治的一种手腕。所以，他的“善为国者，必先富民”之说最后的落脚点是“然后治之”。在他看来，“民富则易治也，民贫则难治也。”“民富则安乡重家，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，敬上畏罪则易治也。民贫则危乡轻家，危乡轻家则敢凌上犯禁，凌上犯禁则难治也。”从这一意义上说，管子的“民富易治”与商鞅的“民弱国强”，异曲同工，只不过考虑问题的角度呈现为两极。

然而，管子毕竟对“民富”有特别的关注，因此，他反对上层统治者肆意侵夺，认为“上有积财，则民臣必匱乏于下”。他主张的是，“府不积货，藏于民也”。“民富君无与贫，民贫君无与富。”“富上而足下，此圣王之至事也”。

孔子基于民本思想，提出儒家的“富民”之说：他和冉有对话，有“富而教之”之说。当鲁哀公问政于孔子，他的回答是：“政有使民富且寿。”哀公说，如果这样，“则寡人贫矣”。孔子回答：“未见其子富而父母贫者也。”孔子之后，孟子和荀子在“富民”思想上俱有发挥。孟轲强调发展生产、减轻赋税，以为“易其田畴，薄其税敛，民可使富也”。荀子在《王制》篇中，划分“王者”、“霸者”、“仅存之国”、“亡国”的治国特征说：“王者富民，霸者富士，仅存之国富大夫，亡国富筐篚、实府库。筐篚已富，府库已实，而百姓贫。夫是之谓上溢而下漏。入不可以守，出不可以战，则倾覆灭亡可立而待也。”他又著《富国》篇，指出“国”与“民”之间，“民富”是根本，“下贫，则上贫；下富，则上富”。如果“田野荒而仓廩实，百姓虚而府库满，夫是之谓国蹶”。“其倾覆灭亡可立而待也。”他警告统治者说：“上好功则国贫，上好利则国贫”，“将以求富而丧其国，将以求利而危其身，古有万国，今有十数焉。是无它故焉，其所以失之一也”。

## （二）

在春秋战国“争于气力”的大形势下，“战而胜，则国安而身定，兵强而威立”，“战而不胜则国亡兵弱，身死名息”，法家的富国强兵的路线确实可以迅速见效，儒家的富国方案则不免迂腐。诚如韩非在《五蠹》中嘲笑的：“如欲以宽缓之政，治急世之民，犹无辔策而御马，此不知之患也。”与此同时，这样一条路线也十分吻合当时的国君急切显名天下的愿望。商鞅之所以说帝道、王道，秦孝公皆无兴趣，而一旦商鞅转而说霸道，孝公便“不自知膝之前于席也。语数日不厌”。其心理活动恰如商鞅所转述：“久远，吾不能待。且贤君者，各及其身显名天下，安能邑邑待数十百年以成帝王乎？”

但是，法家的富国之策虽然可快速见效，却并不能带来持久的“富强”。商鞅以“强国之术”说动秦孝公后，自谓这套方案“难以比德于殷周”。

秦王朝之短促的命运，更加证明了法家“富强”之道的局限性。贾谊在《过秦论》中分析秦败亡原因，指出秦兼并六国，用的是“诈力”；统一以后，仍然不改法家“强国”方术，违背“攻守异势”的法则，以致“一夫作难而七庙堕”。陆贾对刘邦说：“居马上得之，宁可以马上治之乎？……昔者吴王夫差、秦始皇，皆以极武而亡。向使秦统一天下，若能行仁义，法先圣，陛下安得天下而有之！”和贾谊之说异曲同工。

## （三）

回顾中国古代的“富强”路线分歧，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。今日的中国，GDP居世界第二，进出口贸易额居世界第一，军力居世界第二，30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国富意义上硕果累累。但是，与国家整体实力极大增强相同时，10亿中国农民与城市底层居民，目前仍然是生活艰难，收入不足，处境窘迫。与此同时，环境严重污染、社会保障极为匮乏，行业垄断、寻租腐败日益严重，日益弥漫的物质实利主义摧毁了中国的道德秩序，导致社会信仰严重缺失。今日中国，在国家实力强大的背后，国富与民富冲突，富强与文明脱序。

在此重要的历史关头，重温中国历史上关于“富强”的思想智慧，确实富有深意。

其一，国家富强，固然重要，诚如唐甄所言：“立国之道无他，惟在于富。自古未有国贫而可以为国者。”但“富强”，必须是以“民富”为基础的“富强”，若“田野荒而仓廩实，百姓虚而府库满，夫是之谓国蹶”，“夫富在编户，不在府库，若编户空虚，虽府库之财积如丘山，实为贫国，不可以为国矣。”

其二，所谓“富强”，必须是包含精神信仰的“富强”，而非仅仅是经济指标辉煌的富强，如果过于功利，一味追求事功，“将以求富而丧其国，将以求利而危其身。”南宋时，朱熹、陈亮往来书信十数通，激辩王霸，陈傅良作《答陈同甫三书》，归纳陈亮的观点说：“‘功到成处，便是有德；事到济处，便是有理。’此老兄之见也。”用现代汉语翻译，即只要成就事功，自然就是道德圆满，符合天理。按此逻辑推衍，必然会导向道义维度的缺失。今日中国遍地可见的惟GDP是论的政绩观，实际上正包含了这样的事功意识。

其三，所谓“富强”，必须是以宪政为基础的富强，宪政是富强的制度保障。习近平在“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”上强调“恪守宪法原则、弘扬宪法精神、履行宪法使命”，指出中国梦的实现必须以宪政的落实为前提。只有以文明为富强之本，以民富为富强之本，以宪政为富强之本，中国的富强，才是可持续的富强，才是可以真正在全世界理直气壮赢得真正尊重的富强。

（本文摘自《浙江社会科学》2013年第8期《中国古代富强论的分歧及其启示》）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KmM60vlvya0bmm91FwHXaA>